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4〕854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4年广东省实验动物 许可证评审（第三批）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过综合评议，现将评审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（新领证）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121 m²）

（二）奥林巴斯（北京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猪、犬，439 m²）

（三）深圳大学（医学部）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80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170 m²）

（四）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小鼠，369 m²）

（五）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120 m²）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换证、扩项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信华实验动物养殖场。

生产许可范围：普通级（兔、豚鼠，2000m²）

（二）广东省质量监督医疗保健器具检验站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65.5 m²）

（三）中山大学（生命科学学院中药与海洋药物实验室）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120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180 m²）

（四）佛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，118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小鼠、SPF 级豚鼠，133 m²）

（五）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C 区 88 m²，B 区 105 m²）

（六）深圳市药品检验所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、地鼠，569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、SPF 级豚鼠，560 m²）

（七）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、猫，160 m²）；屏障环

境（小鼠，65m²）

（八） 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

生产许可范围：普通级（食蟹猴、猕猴，9971m²）

（九）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182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、SPF级豚鼠，169 m²）

（十） 高要市康达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生产许可范围：普通级（食蟹猴、比格犬，8400 m²）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食蟹猴、恒河猴、比格犬，300m²）

（十一） 高要市康源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生产许可范围：普通级（恒河猴，800 m²）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食蟹猴、恒河猴，300m²）

（十二）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豚鼠、猫、兔，82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68 m²）

（十三） 广东邦民制药厂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、猫，153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小鼠，104 m²）

三、同意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单位

同意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[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09-0054]的单位名称变更为“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”。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四、暂缓发放许可证的单位

根据《关于对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》（粤监测所字〔2014〕10号），暂缓发放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120 m²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